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1317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5日

商 标

# 暖尚春

申 请 人 郑州暖身健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50号3号楼1层附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多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蚊香；医用填料；牙填料；宠物尿布；医用药物；药茶